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就潛在收購房產控股公司
訂立意向書
及
有關支付意向金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於簽署意向書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作為意向金。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意向金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支付意向金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意向書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請注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同意任何條款。建議收購並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綦建虹先生(「賣方」)及北京文福恒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由本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的代價須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且不應少於人民幣62,486萬元。最終代價將透過現金及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期權(「認股期權」)的方式償付。預計認股期權的行使期為2年。認股期權的其他條款(包括其行使價及因而全數行使認股期權時可獲得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尚待釐定。當認股期權之條款釐定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認股期權的公允價值。

目標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樓A座-1至4層40-1的房產業主，有關房產目前由本集團作展示廳及辦公室之用。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於簽署意向書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作為意向金(「意向金」)。意向金的金額由訂約方參考建議收購的建議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意向金。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可於簽署意向書後安排其工作人員和/或聘用律師、會計師、評估師等，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重大合同、訴訟情況、員工勞動合同等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審計工作。賣方須應本公司及其顧問的要求提供有關協助及信息，以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以及審計工作。

根據意向書，除非本公司確認不會進行建議收購，賣方同意自意向書日期起三個月期間(「獨家期」)，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建議收購進行磋商或討論，惟經本公司同意者則除外。

訂約方須促使於獨家期內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的最終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及未有就延長獨家期達成書面一致，意向書將自動終止。在有關情況下，意向金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意向金、保密性、獨家性、有效期及監管法律的條款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訂立意向書及支付意向金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及建議收購可讓本集團探索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機遇，而鑒於本集團現正使用有關房產，建議收購(倘落實)可將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數目減至最少。

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及支付意向金可確保本集團於獨家期內對建議收購的獨家磋商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意向書及支付意向金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意向書及支付意向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奢侈品。其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意向金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支付意向金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意向書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朱雷先生為賣方之妻兄。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為賣方之兄長。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意向書(包括支付意向金)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意向書(包括支付意向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意向書(包括支付意向金)擁有重大權益。

謹請注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同意任何條款。建議收購並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